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054351498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食品药品监督所

供货商（乙方）：广西宏日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宏日贸易有限公司 江州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宏日贸易有限公司 江州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崇左采备[2025]880号	小钢炮 黑钢炮 80gA4 APP 黑钢炮 复印纸 A4/80g 8包/箱 (4000张)	小钢炮/TOP GUN	黑钢炮 80gA4	品牌:小钢炮/TOPGUN,型号:黑钢炮80gA4,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黑,销售包装数量:8包装	60	箱	220.00
合同总价（元）		13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崇左采备[2025]880号	复印纸	60	13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五、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宏日贸易有限公司 江州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5977153908 ；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18070700192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宏日贸易有限公司 江州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宏日贸易有限公司 江州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宏日贸易有限公司 江州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1807070019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15977153908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账号： 805441441200003

签订日期：